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7〕54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来华留学语言生（非学历）和本科生、研究生 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来华留学语言生（非学历）和本科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6年3月9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来华留学语言生（非学历）和本科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充分调动留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发展留学生个性，促进留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留学生学籍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一条 语言生（非学历）标准学制为一年，按一年学制制定培养方案。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按四年学制制定培养方案。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三年，按三年学制制定培养方案。

第二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本科留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毕业时均为四年制本科。修业六年期满，仍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者，作结业处理。对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原则上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留学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在第一学期内针对学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留学生持新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说明理由，向学校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有关留学生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甘肃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视病情决定是否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留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审核合格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留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学校规定缴清各种费用，持相关手续到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过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患病及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向学院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或者存在其他不符

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七条 留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任课教师应有留学生的出勤记载，并报学院备案。留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八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对旷课留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旷课时数计算办法：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实习、社会调查等，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

第五章 课程选修、免修、免听、辅修、重修

第九条 学历留学生修读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自主创新学习等几类。语言生（非学历）修读课程分为语言技能课、专业选修课、文化概况类选修课。

第十条 留学生实行学业导师制。留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学院指派的学业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安排好各学期所修课程和学分。

第十一条 留学生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对培养方案规定的某些必修课，经自学或网络课程教学等途径确已掌握，达到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可申请免修。申请课程免修的留

学生须向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合格者，留学生可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体育课、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免修或免听。

第十三条 留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选修本校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四条 所有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凡考试不及格者，一律参加重修重考。课程考试已及格，但学生愿意继续深入学习或对已取得成绩不满意，也可申请重修。重修仅限一次，其最终成绩可按两次考试中的最高分登记。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留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留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必须重修重考。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考勤评定平时成绩，决定学生能否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任课教师负责审核留学生考核资格，将取消考核资格的留学生名单送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复核后通知留学生本人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留学生应按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一般不得缓考。若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向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因病缓考需持有医院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课程减少一次重考机会。因事一般不予办理缓考。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以旷考论处。凡旷考学生，该次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若旷考学生对错误认识深刻，态度端正，经本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可参加该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成绩考核采用能综合反映学生的学习质与量的绩点评价方法，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成绩管理采用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制是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量化指标，对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和考核成绩综合计算，作为学生评优、奖学金评定、转专业、毕业、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二）课程考核方式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课堂讨论、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文献综述、实践技能考核、艺术创作等多种形式；

（三）课程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成绩的百分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课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课终考核成绩应占课程考核成绩的50%~70%，具体比例由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确定。

第十八条 留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留学生本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由体育教学部安排适合留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的体育保健活动课程，并由体育教师评定成绩。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以实际考核成绩记载。选修本校其他专业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审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记载。

第二十条 留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本校留学生确需转专业的，可参照《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孔子学院奖学金生的转专业要求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进行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接受学校审批、双方学校所在地教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出具相关证明。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孔子学院奖学金生的转学须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因伤、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下同）的；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达到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留学生因经济困难、回国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

（四）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休学，须经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留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休学一年仍不能复学者，须在开学第一周续办休学手续，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超过两年者，必须退学。

第二十五条 休学留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在办完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离校。留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留学生待遇。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申请复学。

（一）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指定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交学校，经校医院审查，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国际教育学院（中

亚商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通知留学生所在学院;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交由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休学留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教学班学习;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经本人同意,编入相近专业教学班学习。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退学警告、退学与开除学籍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一学期考试取得的学分低于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给予退学警告。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获退学警告者,降级或留校察看,情节严重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

动的，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60 课时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获退学警告，情节严重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由教务处提交学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留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留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直接送交、书信送交、公示等方式送交本人，同时报兰州市公安局备案。如留学生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或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则须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国家汉办备案，并向留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领馆通报。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留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回国。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中国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惩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毕业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科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实行弹性学制，范围为 3-6 年。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留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内的各个学期申请毕业。前 5 个学期修完本专业所规定学分，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3 的学生，可向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由学院安排随高年级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者即可提前一年毕业。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在标准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留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可以按程序申请重修课程、补作毕业论文（设计），经考核、答辩合格后，学校审批同意，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凡按规定回校重修课程

的结业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应的学习费用。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要求，需要继续攻读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第三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留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 对华友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 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 (三) 通过中国政府规定的 HSK 考试等级或学校专门为留学生组织的汉语结业考试。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作结业处理，未能按学校规定成绩绩点取得毕业证书者；
- (二) 平均学分绩点小于学校规定毕业标准成绩绩点 1.7 者；
- (三) 毕业论文成绩在“及格”（含及格）以下者；
- (四)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含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五) 在校期间受过二次或二次以上其它处分者。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

书的发放，每年进行一次。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